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深圳中电长城大厦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长城2024年度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董事会审议，由于公司授予的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到，因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

予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695 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 26,214,300 份、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428 名激励对象对应股票期权 11,063,044 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